

债券代码：175507.SH

债券简称：20 洪政 02

债券代码：175724.SH

债券简称：21 洪政 01

债券代码：175725.SH

债券简称：21 洪政 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1 年 4 月

申万
宏源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一：20 洪政 02

-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0 洪政 02
- 3、债券代码：175507.SH
- 4、债券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
- 6、债券期限：5 年期
- 7、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二：21 洪政 01

-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1 洪政 01
- 3、债券代码：175724.SH
- 4、债券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2%
- 6、债券期限：3 年期
- 7、起息日：2021 年 01 月 29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三：21 洪政 02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 洪政 01

3、债券代码：175725.SH

4、债券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1%

6、债券期限：5 年期

7、起息日：2021 年 01 月 29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划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公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南昌市国资委将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划转至承接主体（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10%。股权划转后，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职务不变。发行人现已完成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最新公司章程，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仅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归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行使，即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可以行使 100%表决权。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公司股权划转及公司类型变更不涉及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职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权划转后，根据公司章程，原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依旧具有 100%表决权，不会对公司既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司)